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917號

抗　告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美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所為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三五七七二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民國108年10月7日桃院祥悅108年度司執字第7927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因無法自行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調閱相對人之投保資料，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向壽險公會調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先於112年4月17日限期命伊補正相對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及繳款資料等證明（下稱系爭補正通知），經伊聲明異議並補正壽險公會之查詢費收據後，仍以伊未釋明相對人有投保可能為由，於112年5月4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5772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處分），原裁定未察，又駁回伊之異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

二、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

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執行事件之調查，係屬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除得命債權人查報外，亦得依職權調查之，而關於債務人之財產，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如有關機關存有債務人財產之資料，執行法院亦得向該機關調查，並課與各該機關負有接受調查及提供債務人財產資料之義務，此觀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可明。執行法院固得命債權人就其聲請調查事項提出釋明資料俾利裁量，惟此非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如債權人未釋明或釋明不足，並不影響執行程序之進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2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就相對人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聲請代向壽險公會調閱相對人之投保資料，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先以系爭補正通知限期命抗告人補正相對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繳款資料等證明，以釋明相對人有保險之相關債權可供執行，逾期未提出，則不予執行。抗告人收受系爭補正通知後，陳報已繳納壽險公會查詢費之收據，並釋明壽險公會已建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可供查詢，但未開放債權人申請查詢，故非抗告人未盡釋明，亦非其權限可取得，並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向壽險公會查詢函為憑（原裁定卷第11至17頁，本院卷第25至29頁）。

㈡依壽險公會網頁之投保記錄查詢專區資訊顯示，公會僅受理申請人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即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之申請為限，並不提供債權人申請（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可徵抗告人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向壽險公會查知相對人投保記

錄之可能，自非無正當理由不遵系爭補正通知向執行法院陳報相對人具體之保險契約、保單及繳款記錄之情事。又系爭補正通知未命抗告人補正相對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況保險契約或投保資料等資料，並不會顯示在上開資料中，縱抗告人未陳報上開資料，亦不得謂抗告人未為釋明。

㈢執行法院如認有調查必要時，固得命抗告人查報，惟依前所述，抗告人無從自行調查取得相對人具體之保險契約、保單及繳款記錄，並非抗告人不配合查報。況抗告人聲請執行法院向壽險公會查詢，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聲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得向壽險公會調查相對人之投保記錄，使抗告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與各法院民事執行處依執行債權人聲請向郵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查詢債務人財產之執行方法相類。則原處分逕以抗告人未釋明相對人有投保人壽保險之可能，聲請執行法院向壽險公會調查，顯屬摸索執行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廖慧如

法　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卓雅婷